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规定

1 目的

为确保有关组织能够充分了解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CASC）有关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本公司ISO9001认证和IATF16949的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

3.1 认证资格的批准

认证决定人员在以下情况时做出批准认证资格的决定：

- 1) 审核组推荐批准认证资格；
- 2) 经对审核资料的审查，同意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3.2 认证资格的保持

认证决定人员在以下情况时做出批准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

- 1) 审核组推荐保持认证资格；
- 2) 经对审核资料的审查，同意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3.3 认证资格的暂停

在认证有效期内，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资格三个月：

- 1) 审核组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建议；
- 2) 获证组织对其获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变更，且未向CASC及时报告的情况；
- 3) 严重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情况；
- 4) 监督检查和重大质量投诉中表明其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
- 5) 存在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
- 6)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情况；
- 7) 获证组织不能履行认证合同的其它情况；
- 8) 获证组织收到OEM的以下特殊状态通知时【IATF16949适用】；
- 9) 获证组织发生现场变更（如关闭、所有权转移、企业的合并、收购或合资在宣布更改后的30天内未向本机构通报的【IATF16949适用】。

3.4 认证资格的恢复

在暂停期内如果获证组织针对发现的不合格或问题采取了纠正措施，且这些措施经机构评审后可接受的（包括必要时实施的现场特殊审核），则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注：对IATF 16949的获证组织其认证资格的恢复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因3.3 8)导致暂停的，则必须得到顾客对通知的撤销。
- 2) 当因3.3 9)导致暂停的，则必须实施一个完整的审核并符合要求。

3.5 认证资格的撤销

当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监督审核中发现多个严重不符合，导致质量体系运行严重失效，审核组建议撤销其认证资格，经机构评审后，确定撤销认证资格；
- 2) 暂停期内，未针对发现的不合格及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的或关闭的，或未能按照规则中的时间要求，向机构提交不符合响应的；
- 3) 当发现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未得到有效实施时，撤销认证；
- 4) 因获证组织内部原因造成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超出规定的最大时间要求的；
- 5) 由于停止提供相应产品和/或服务，质量体系停止运行一年以上；
- 6) 发生了其它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如企业破产、企业资质的撤销、执法部门查处等）的情况；

3.6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获证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扩大、缩小，经审核验证后，确认其管理体系保持完整，并继续符合注册条件。

3.7 认证资格的注销

根据获证方不再保持注册资格的声明，经总经理批准注销